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42號

原告 金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蓼

訴訟代理人 吳偉豪律師

被告 宏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愛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此乃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，是項約定，無論以文書或言詞，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，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，固均無不可，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68號裁定、99年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該條所稱之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並不與焉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4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5年5月17日與被告簽訂工程合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所屬「○○○旅館新建工程」（工程地點：宜蘭縣礁溪鄉）之弱電設備器材安裝工程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8萬8000元，嗣原告已依約完成全部工程，被告卻僅給付107萬5200元之工程款，爰依兩造

之工程合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161萬2800元工程款，原告並主張依兩造所簽訂之工程合約第1條約定，本件承攬工程之地點係在宜蘭縣礁溪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應有管轄權等語。惟所謂「債務履行地」，於承攬法律關係而言，係指兩造在承攬契約存續期間，約定承攬人為定作人完成工作，及定作人給付承攬報酬予承攬人之處所。本件依原告所提之工程合約書，固可見本件工程之地點在宜蘭縣礁溪鄉之工地，然尚不足以證明兩造已約定亦以該處為定作人給付承攬報酬之處所，復參以本件原告所主張之金錢給付請求權，依其性質本無須於特定地點為之，是本件尚難僅以工程之地點認做經兩造合意之債務履行地，從而，原告主張以前揭工程所在地之所轄法院即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尚乏依據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查無特別審判籍之適用。復參原告起訴狀及所提之工程合約書所載，本件被告公司之營業所設於桃園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 官 鄭貽馨

法 官 黃淑芳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